

## 昆明：从严从实整治“为官不为”

昆明市针对干部“为官不为”“庸懒散”“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强化监督管理，从严从实整治，促进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和科学化。

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实现整治制度化。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把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与部门工作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对半年工作落实不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不好的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通报，并约谈班子主要领导和和其他有关领导；严肃认真开展对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和函询工作，对作风不扎实、不敢担当、懒政怠政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专项诫勉谈话和函询，直至提出调整和免职建议；建立昆明市市管干部工作作风监督举报机制，通过电话、网络等举报途径，专项受理干部群众对市管干部“为官不为、懒政怠政”现象的投诉和举报；严密组织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科学评价干部、选拔任用干部以及对干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众来访、来信、“12380”来电及手机短信共计84件，涉及“为官不为、懒政怠政”类36件，共查处问责“为官不为”干部119人；对主要经济指标及GDP支撑性指标考核未完成任务的11个县（区）、10个市直部门分管领导下达了《提醒通知书》，对2个区的行政一把手下达了《函询通知书》。

纳入专题教育内容实现整治长效化。把“为官不为”列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专题教育党课、民主生活会、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教育内容；谈心谈话中坚持对干部群众信访举报集中、服务对象投诉集中、社会舆论反应强烈、考核评议结果排名靠后、

巡视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五必谈”；开展自查自纠，突出整治庸懒散浮拖等懒政怠政庸政误政行为。截至目前，组织对全市116家单位的专题教育进行了评价，对评价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档次的单位，对应下发了《意见反馈》、《意见建议》、《提醒函》和《整改通知书》。

开展思想政治巡察实现整治常态化。全面开展对市直部门，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巡察工作。通过与干部交心谈心、个别谈话的方式，从“领导班子整体结构、工作运行情况，领导干部精神面貌、工作状态、履职情况，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方面，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将巡察结果与全委会提名推荐干部、领导干部署名推荐干部、公务员年度考核等结果，作为选拔、任用、调整、交流干部的重要依据。2014年，免去5名不在状态、群众意见较大的干部现职，改任非领导职务。目前，2名已调离市级部门，2名通过回访巡察和听取广大干部职工意见建议重新调整到实职岗位。

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实现整治科学化。积极探索差异化考核，突出业绩考核，扩大参与范围，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合理分配考核权重，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引导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实干、实绩上竞争；采取网络测评方式，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改变以往集中在固定空间、固定时间测评，测评人员碍于情面，相互打“人情分”的现象，进一步提升考核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在今年初全市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中，有7名县（区）、省级开发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不称职、不确定考核等次，市属部委办局县处级领导干部中，有3人被评定为基本称职。

昆明市委组织部 杨艳福